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，其委派的项目组严格执行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服务优质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31000006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7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码：000124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